

承诺函

本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 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项目名称）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91.5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注：

1. 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